

(上接A17版)

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奥美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奥美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累计跌幅达到或超过20%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奥美医疗股票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

3. 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向奥美医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总数的25%；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买入奥美医疗股份，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卖出奥美医疗股份的，则所得收益归奥美医疗所有；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股份。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奥美医疗股票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仍承诺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就任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4. 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减持采取消费类股票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或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6. 公司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人承诺将不减持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虚假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7. 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或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前15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杨长生、郭利群、游未山、梁国桥、齐亚妮、冯世海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人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减持采取消费类股票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3. 公司股东金美投资、宏美投资、长江经济带、海富恒康、海富恒和、长江普惠承诺：

1. 自奥美医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 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减持采取消费类股票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公司股东五星钦信承诺：

1. 对于本企业于2016年12月26日以现金增资方式获得的奥美医疗股份13,262,120股，自本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6年12月26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定期的约定。

2. 如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在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已不满1年，对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奥美医疗股份13,262,120股，自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奥美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奥美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定期届满后，对于本企业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连续九十个工作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出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企业减持采取消费类股票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制定预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①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④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

⑤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⑤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公告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⑤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此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30%。

⑥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交易日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此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5)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30%。

⑥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交易日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此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①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④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15%。

⑤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额的30%。

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交易日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此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敦促其签署《监事（监事会主席）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其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敦促其签署《监事（监事会主席）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其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敦促其签署《监事（监事会主席）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其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敦促其签署《监事（监事会主席）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其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监事（不包含监事会主席），公司将敦促其签署《监事（监事会主席）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道歉。

对于未来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其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其书面承诺，如其违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